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5573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莱克图

申 请 人 上海五日满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955号5层

代理机构 河北一诺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牙膏；非医用漱口剂；牙齿美白制剂；牙齿清洁制剂；不含药物的个人私处清洗液；疏通下水道制剂；去油剂；去渍剂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